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陳技正嘉興

記錄：陳莉菁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三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七點及計畫內斷層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確定。

決議：

依據新北城審字第1040787190號函內容，三峽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計畫圖所示，檢視是否位於斷層帶經過地區，倘位於斷層帶經過地區，則仍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內容辦理。考量前開都市計畫圖所示斷層帶位置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有所差異，城鄉局業於刻正辦理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檢討。

查三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七點之執行，前經本局簽詢城鄉局表示意見，並於92年3月6日另案簽核相關處理方式，故爰引用該簽核內容「有關三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斷層帶經過地區之非法定山坡地建造執照申請案，依城鄉局簽見於建照卷內檢附（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64條規定之地基調查報告及（二）設計建築師、結構技師、地質技師簽證認為安全之說明書等二項資料後，依規定審核其建照申請案。」辦理。

議題 2：農業設施禽舍建築物是否應歸屬使用類組？提請討論。

決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6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30553號函示：「...有關溫室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農業設施，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前開條文所稱之居室。」、96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10000號函示：「...畜舍及禽舍主要係供飼養畜禽使用，而非供一般人或公眾使用，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93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248號函：「...農業設施溫室係專供農作物栽培之用，非供民眾居住使用，...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另按內政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爰此，禽舍應非屬居室，按前開規定應無分類歸組之需。